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7年6月12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验资报告	1 - 2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附件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5- 7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121126_B02 号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的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科”）29.41%股权和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朋”）22.73%股权，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电半导体”）持有的长电新科 19.61%股权以及向芯电半导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1,035,914,811 元。经贵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63 号《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34 元向产业基金发行 129,791,394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电新科 29.41%股权、长电新朋 22.73%股权；向芯电半导体发行 43,285,527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电新科 19.61%股权；并同时向芯电半导体定向增发不超过 150,852,271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7.6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已完成将其持有的长电新科 49.02%的股权和长电新朋 22.73%的股权转让给贵公司用以认缴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增加的股本人民币 173,076,921 元。长电新科、长电新朋相应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594000201706010220、320594000201706010219 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芯电半导体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支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654,999,969.60 元，其中人民币 150,852,271.00 元用以增加股本。上述两项出资额溢价部分合计人民币 4,986,070,745.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608,928.67 元后净额为人民币 4,937,461,817.07 元，在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后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35,914,811 元，已分别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出具锡会 B（2000）0168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5 月 23 日出具苏公 W[2003]B080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4 月 30 日出具苏公 W[2004]B065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 月 17 日出具苏公 W[2007]B001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4 月 30 日出具苏公 W[2008]B06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苏公 W[2010]B106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苏公 W[2014]B103 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121126_B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359,844,003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1,359,844,003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274,003 股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84,570,000 股。本次发行变更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121126_B02 号

本验资报告供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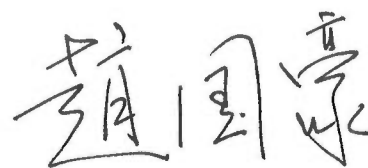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国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沈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6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股权	合计	其中：实收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注）	194,137,798	150,852,271	-	-	-	43,285,527	194,137,798	194,137,798	59.93%	150,852,271	46.5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注）	129,791,394	-	-	-	-	129,791,394	129,791,394	129,791,394	40.07%	-	-
合计	323,929,192	150,852,271	-	-	-	173,076,921	323,929,192	323,929,192	100.00%	150,852,271	46.57%

（注） 本次发行中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19.61%股权认购取得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出资取得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同时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取得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29.41%股权和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22.73%股权认购取得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取得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6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注）	51,344,811	4.96%	375,274,003	27.60%	51,344,811	4.96%	323,929,192	375,274,003	27.6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344,811	4.96%	375,274,003	27.60%	51,344,811	4.96%	323,929,192	375,274,003	27.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84,570,000	95.04%	984,570,000	72.40%	984,570,000	95.04%	-	984,570,000	72.4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84,570,000	95.04%	984,570,000	72.40%	984,570,000	95.04%	-	984,570,000	72.40%
合 计	1,035,914,811	100.00%	1,359,844,003	100.00%	1,035,914,811	100.00%	323,929,192	1,359,844,003	100.00%

（注） 本次发行中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19.61%股权认购取得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出资取得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同时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取得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29.41%股权和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22.73%股权认购取得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取得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成立，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出资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诚信验（1998）102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经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27 号文批准，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为 12,787 万元，按 1:1 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12,787 万元，注册号为 3200001105008。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锡会 B（2000）0168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40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7.19 元，共募集资金 39,5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55.144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89.8555 万元，其中 5,500 万元计入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18,287 万元。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苏公 W[2003]第 B080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4 月 19 日，经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2,8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109,722,000 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 292,592,000 股。2004 年 4 月 3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转增出具了苏公 W[2004]第 B065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2 月 7 日，贵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股票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2,816 万股股票，以此换取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2005 年 12 月 23 日，贵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006 年 8 月 18 日，经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工作，发行价格为 8.01 元/股，发行数量为 8,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64,0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71 万元。贵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增加至 37,259.20 万股。2007 年 1 月 17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转增出具了苏公 W[2007]第 B001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4 月 18 日，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贵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259.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转增 8 股，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7,259.20 万股。此次分配完成后，总股本由 37,259.20 万股变更为 74,518.40 万股，该方案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正式实施完毕。2008 年 4 月 3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转增、送股出具了苏公 W[2008]第 B062 号验资报告。

一、基本情况（续）

2010年1月15日，贵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预案，即以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额745,184,000股为基数，按10:1.5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每股5.69元，贵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股份数。2010年9月20日，本次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28号文核准。本次配股完成后，股本增加107,949,6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42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9,671.16万元，贵公司总股本增至853,133,610股。2010年10月2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配股出具了苏公W[2010]第B106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第五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4号《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5,404,896股新股。2014年9月24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配股出具了苏公W[2014]第B103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1号《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贵公司获准以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1.71元向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8,076,71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16.188%的股权；并同时向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不超过23,268,101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13元。2015年11月2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121126_B01号验资报告。

本次资本变更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035,914,811元，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1,344,811股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84,570,000股。

二、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于2016年4月27日，贵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6年5月20日，贵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6年12月9日，贵公司与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电半导体”）、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于2017年5月4日，贵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7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3号）文件核准了本次发行。于2017年5月15日，贵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变更审批情况（续）

根据上述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协议、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贵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34 元向产业基金发行 129,791,394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科”）29.41%股权、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朋”）22.73%股权；向芯电半导体发行 43,285,527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电新科 19.61%股权；并同时向芯电半导体定向增发不超过 150,852,271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7.60 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6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电新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39,989.15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7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电新朋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40,577.63 万元，长电新科 29.41%股权、长电新朋 22.73%股权及长电新科 19.61%股权对应价值分别为 99,990.81 万元、100,143.30 万元及 66,671.8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长电新科 29.41%股权、长电新朋 22.73%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99,100 万元，长电新科 19.61%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66,400 万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已完成将其持有的长电新科 49.02%的股权和长电新朋 22.73%的股权转让给贵公司用以认缴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增加的股本人民币 173,076,921 元。长电新科、长电新朋相应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594000201706010220、320594000201706010219 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芯电半导体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支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654,999,969.60 元，其中人民币 150,852,271.00 元用以增加股本。贵公司实际收到扣除承销服务费后的出资额人民币 2,612,864,970.13 元，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408480100100218511）及在中国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509270343482）内。

上述两项出资额溢价部分合计人民币 4,986,070,745.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608,928.67 元后净额为人民币 4,937,461,817.07 元，在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后计入资本公积。

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35,914,811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359,844,003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359,844,00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75,274,003 股，占股份总数的 27.6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984,57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2.40%。本次发行变更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中芯电半导体以长电新科 19.61%股权认购取得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出资取得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芯电半导体同时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芯电半导体本次交易取得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中产业基金以长电新科 29.41%股权和长电新朋 22.73%股权认购取得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产业基金同时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产业基金本次交易取得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CC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要求,应当询证;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回函请直接寄至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45楼高科技行业组

联系人:沈钦 电话:021-22286655 传真:021-22280906

邮编:200120

截至2017年6月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017年 6月8日	408480100100218511	人民币	1,285,364,970.13	募集资金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7年6月8日

潮王印新

潮王印新

徐静芳印

系统自动通过

王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王莹

李娟



职务:

职务:

(银行盖章)

电话:

电话: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职务:

(银行盖章)

电话:

电话:

江苏长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入资资金证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有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5,364,970.13 元，（拾贰亿捌仟伍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元壹角叁分）
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入我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408480100100218511）
内。

特此证明！

银行盖章：
银行主办盖章：
年 月 日



兴业银行支付系统业务凭证

委托日期:20170608 支付交易序号:35978946 发起行行号:104290003791 接收日期:20170608 来账支付序号:09109386
包委托日期: 包序号: 清算行行号:104290003791 交易日期:20170608 柜员流水号:66200581
报文类型: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报文-汇兑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邮路:大额实时
付款行行号:104290003791 付款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付款人账号:436459214157
付款人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地址:
收款行行号:309302298483 收款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收款人账号:408480100100218511
收款人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收款人地址: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伍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玖零壹角叁分 (小写)¥1,285,364,970.13
业务状态:成功 处理结果:已入账
附言:长电科技第二部分承销款
备注:
非首次打印,谨防重账! 打印日期:20170609 打印机构:40848 打印人:1267 记账:6620 复核:

会计分录:借
贷:



账号:509270343482凭证号:00000000000000
柜员:071995608518金额:1327500000.00
结果:通过 自动 时间:2017-06-09 09:44:12
旧账号:

账号:509270343482凭证号:00000000000000
柜员:071998596442金额:1327500000.00
结果:通过 自动 时间:2017-06-09 09:54:10
旧账号: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CC2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回函请直接寄至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45楼高科技行业组

联系人:沈钦 电话:021-22286655 传真:021-22280906

邮编:200120

截至2017年6月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8日	509270343482	人民币	1,327,500,000.00	募集资金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7年6月8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本说明仅对时点余额作事实说明, 并不发生任何担保及类似作用。

截止2017年6月8日, 该单位账户余额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账户132750000. 用途为募集资金, 属实。



2017年 6月 9日

经办人:

王一珂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林野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入资资金证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有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7,500,000.00 元，（拾叁亿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入我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509270343482）内。

特此证明！



王刚

2017 年 6 月 9 日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TY03

客户号:150120601

日期:2017年06月08日

收款入账号:509270343482

付款人账号:436459214157

收款人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付款人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金额: CNY1,327,500,000.00

人民币壹拾叁亿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业务种类:国内汇款 业务编号:D006144170049542

凭证号码:00655248

用途:长电科技第一部分承

备注:长电科技第一部分承销款

附言:



交易机构:06144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102359994-997

经办:

回单编号:2017060825922572 回单验证码:242K3WTTWUKW

打印时间:2017/06/09

打印次数:1 次

编号: 102714051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验资/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7年 02月 2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企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验资/审计报告使用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25th Floor, First 28th Floo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1st Avenue, An Hui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大街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2层
邮政编码: 100079

电话: +86-10-58122000
传真: +86-10-58122000
+86-10-58122000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16年11月1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为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16年11月1日

被授权人: 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16年11月1日

被授权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 2016年11月1日

本授权书仅供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验资/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1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验资/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本复印件, 仅供验资/审计使用



姓 名 顾沈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5-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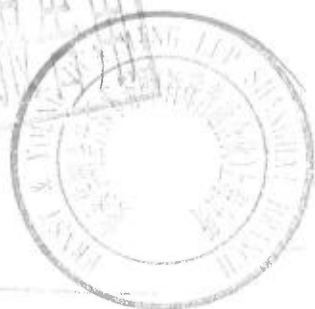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861985070729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顾沈为(11000243004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43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

H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沈为(110002430049)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顾沈为(11000243004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验资/审计报告用



姓 名 Full name 赵国强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0-02-22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002224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31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File
n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